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跨部門協作處理街上舊衣回收籠問題

2.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一項處理街上舊衣回收籠的跨部門協作計劃，並就相關法例、執法理據、社區參與計劃及宣傳工作等方面解釋該計劃的詳情。

3. 大部份委員表示支持上述計劃。有委員查詢《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執法機構，以及沒收回來的回收籠和衣物的處理方法。另有委員就新式回收箱的擺放地點提出意見。有委員關注就位於鄉郊的舊衣回收籠的處理方法。

4.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作為執法依據。政府將資助回收箱的製造費，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民政事務處將與有關機構確實擺放位置，而在過程中亦會諮詢當區議員意見。此外，食環署現時已在鄉郊舊衣鐵籠的黑點開展沒收行動。

5. 食環署代表表示，被沒收鐵籠內的衣物將放置於食環署的扣押倉，如無人認領，會由警方向法庭申請誓章，待批核後，便連同被沒收的回收鐵籠一併棄置。

6. 經討論後，會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

「支持民政事務處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問題，並感謝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處在解上述問題採取積極及正面的態度。」

關注輕鐵噪音擾人事宜

7.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代表就列車「噴灑粉末」的裝置和自動灑水系統的裝置、實施減音措施的地點，以及於天水圍區所實施的減音措施作出簡介。
8. 委員關注輕鐵天水圍站聚星樓附近和天逸站迴旋處的噪音問題嚴重，加上每當重型車輛駛經天華路和天榮路時也會出現噪音問題，故促請九鐵作出改善。有委員關注輕鐵減音措施的成效和輕鐵保養問題。
9. 九鐵代表回應，該公司的工程部將研究於輕鐵天水圍站的路軌附近加設噴粉裝置。現時頌富站已同時進行灑水和噴粉的減音措施。九鐵每天均會安排輕鐵駛回車廠檢查，而每三個月也會檢查車箱各部份，以符合行車安全的標準。

匯報有關工務工程計劃第 235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計劃

10. 大部份委員原則上同意渠務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但有委員關注上述工程計劃可能影響丁屋申請，有委員建議村民可自由選擇興建排污渠。
11.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渠務署的工務工程計劃並不會影響丁屋申請，並承諾稍後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有關提問。
12. 渠務署代表表示，待與其他部門商討後，渠務署將以書面回應委員的提問。渠務署會在明年第二季就村渠的細節再行諮詢各個鄉事委員會。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

13. 委員認為路政署每年批出村燈的數目不足以應付元朗區鄉郊的迫切需要，故要求去信路政署，在下個財政年度增加元朗區的村燈配額，以便盡快清理村燈申請的積壓個案。
14.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處理村燈所需的時間及安裝村燈的進度，主要取決於村燈的配額，如路政署願意增加村燈配額，該處會加快處理村燈的申請。

關注天水圍第 109 區露天倉事宜

15. 有委員不滿有關部門在未經諮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或城委會的情況下，批出天水圍第 109 區土地予運輸署作為露天倉之用，並要求綠化天水圍第 109 區。

16.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根據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天水圍第 109 區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現時上述土地暫供運輸署的承建商作為臨時辦公室之用，並非露天倉。

要求興建康樂休憩設施，美化社區環境事宜

17. 委員建議改建元朗十八鄉大橋村以南，安寧路以北路旁政府土地為休憩用地，以及建議把十八鄉上、下攸田村以北的一幅政府土地改建為康樂設施。

18. 有委員支持把上、下攸田村以北的一幅政府土地撥給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及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以興建一個小型足球場供學生上課及課後活動發展用途，並開放該小型足球場予公眾使用。

19. 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上述兩所學校曾提出興建足球場的申請，有關申請亦符合教育多元發展的要求。由於學校需投放資源於保安、保險和照明等事項，該局會向該兩校反映委員的意見。

20. 經討論後，議員普遍支持把上述土地興建小型足球場供兩所中學使用，但認為有關小型足球場應有限度地開放予公眾使用。

關注小販逃避追捕跳河溺斃事件

21. 大部份委員支持食環署於區內進行的衛生及環境改善方面的工作，但認為應就有關小販管理政策及行動進行檢討，以避免不幸事情再次發生。

22. 食環署代表表示，將加強小販事務隊危機處理的訓練，執法時會先勘察現場環境，然後才採取相應的行動。

建議鄉郊旅遊區公共旱廁優先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23. 有委員建議優先把旅遊景點的旱廁改建為水廁，並建議食環署重新按迫切性檢討改建元朗六鄉旱廁的優先次序。

24. 食環署代表回覆，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開始，已加快把 100 個鄰近郊遊地點或使用率較高的鄉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 35 個位處元朗區的鄉村旱廁亦在諮詢元朗區議會後，訂定分階段進行的改建工程。至於其餘未改裝的旱廁，該署會加強該等旱廁的清潔服務，保持環境衛生。

要求加強監管在屋邨範圍內舉辦活動的廣播噪音

25. 委員關注有團體於屋邨範圍舉行活動時，使用揚聲器聲浪過大，影響居民。

26. 房屋署代表回應，所有申請於屋邨範圍舉行活動的團體，須先行取得所需牌照或許可證，並遵守和履行所有相關的條例和規定(當中包括環保署的規定)。在進行活動時，團體不可對公眾及住戶造成滋擾。如有團體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管理公司會即時勸喻並要求改善，或考慮尋求警方或環保署的協助。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 委員閱悉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 委員閱悉上述進度報告。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29. 有委員關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天水圍空氣質素會否受到影響，並建議於天水圍設置空氣質素監測站。

30. 環保署代表表示，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可繼續以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站記錄空氣質素的變化，故無需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31. 委員閱悉上述空氣污染指數報告。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六月)

3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展報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六月)

33. 委員閱悉上述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六年元朗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3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